

# 小故事与大历史：费宫人故事流传演变探析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 李旭东

**摘要：**受凯斯·詹京斯史学理论的启发，笔者对明末清初以来记述、评论费宫人故事的史籍、笔记、小说、诗歌、戏剧等资料进行分析梳理，提出费宫人虽然是明清易代之际具体存在而记载简略的一位历史人物，但故事在后来的流传过程中不断被丰满、扩充、修正，并在此基础上分析作者和读者双方的心态与所处的时代环境及其变迁过程，揭示不同文本对于不同受众的不同作用。

**关键词：**费宫人；刺虎；大费家胡同；凯斯·詹京斯

## 一 引言

崇祯十七年甲申（公元1644年）三月十九日，李自成率大顺军攻入北京城，明思宗朱由检自缢身亡，明朝277年的统治宣告结束。在这一历史巨变中，一位姓费的明宫宫女用针刺死李自成身边的一位罗姓将领，随后自杀殉国。这件当时影响并不大的事从明末清初至当代屡次被转载、改写和附会，最终演变为故事“贞娥刺虎”。笔者所见对本问题有所研究的著述不多，一是常建华先生《费宫人刺虎》<sup>①</sup>，二是李世瑜先生《说费宫人故里》<sup>②</sup>。鉴于这一情况，笔者将对费宫人故事的历史演变作初步探析。

明末以来大量文学作品在费宫人故事的记述与评论中发挥着作用，而史学研究中文学作品作为史料使用的情况并不少见，如陈寅恪先生以元稹、白居易的诗作作为参考资料著《元白诗笺证稿》，当下新文化史流派的学者更是强调“打破这个禁区的学术禁忌”，将文学资料纳入历史研究的轨道<sup>③</sup>。受凯斯·詹京斯的史学理论著作《历史的再思考》启发，笔者认为，文学作品的确充满虚构情节，但是虚构的情节要依赖作者所处的时代背景和客观条件才能完成，将文学作品作为史料加以运用，研究的并不是文学作品本身，而是文学作品反映的时代背景与社会思潮。一件历史故事在不同时代被写入不同的文学作品并在社会上流传，反映的是不同时代人们对于同一历史事件的不同思考，文学作品的重要作用显而易见。另外，本文也试图回答卢建荣提出的“文学出版品在推动历史走向上到底扮演什么角色”这一问题。

## 二 明清易代背景下费宫人事迹的流传与演变

明清易代不仅是传统的王朝更迭，也是当时中国各种政治势力角逐的最终结果。明王朝在内有农民起义，外有满清叩关的危机中被李自成领导的大顺政权灭亡，身为明朝旧臣的士大夫们当然会对以李自成、张献忠为首的农民起义势力表现出本能上的仇视，“彼闯、献，特盗之魁耳，逞凶残之性，恣狡猾之谋，所过之地，积骸如阜，流血成渠，自书契以来，生灵之涂炭，未有如斯之酷烈者也”<sup>④</sup>。在这样的思想环境下，为明朝政权“尽忠”的人物事

<sup>①</sup> 常建华：《婚姻内外的古代女性》，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206-209页。

<sup>②</sup> 李世瑜：《社会历史学文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700-701页。

<sup>③</sup> 卢建荣：《十年孤剑沧海盟——如何操作后现代历史学》。见凯斯·詹京斯：《历史的再思考》，贾士衡译，台北：麦田出版社，2006年，第32-33页。

<sup>④</sup> 李确：《平寇志·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

迹必然会在一定时间内广泛流传。

作为殉国者之一，费宫人的事迹最早载于邹漪的《启祯野乘一集》中<sup>①</sup>，相比于后来一些故事中“可歌可泣”的渲染，这段记载可以说平淡得多：

崇祯甲申，京师陷贼。费氏年甫及笄，投井，井竭。贼至，闻井中有声，救出之。贼见其姿容，互争未已。费氏诒曰：“我乃长公主，若辈不得乱，必报汝主！”费氏意欲借以图闯也。见闯，审知非公主，赏贼将罗姓者，携出。费氏又诒之曰：“妾年尚幼，实出天潢，义难苟合，望将军怜宥，择日成礼。”罗大喜。费氏暗藏利刃，伺罗酒酣，尽力直刺喉下，随以刀自断其颈，俱死筵前。贼悯其贞烈，葬之。<sup>②</sup>

记述简洁明了，鲜明地表现出作者的复杂心态：明朝“有道”，却在内外交困下瓦解，令他感到痛心和惋惜。在大顺军攻入北京之时，率先殉国的不是士大夫，不是后宫嫔妃，而是地位低下的宫女，而“须眉中遂无一呼者”，许多明朝旧臣投降大顺政权。于是作者认为，费宫人“知勇兼备，又不独以贞烈著矣”，与其他人相比，费宫人在敌人面前保全了自己的名节，是值得赞扬的。这篇《宫中二烈女传》的史学意义在于留下了一段较为客观、真实的历史记载，因此为后世多数史学著作所徵引。康熙年间，清廷开馆纂修《明史》时，一些明朝旧臣以布衣的身份参与其中，将费宫人的事迹又载入《明史》<sup>③</sup>。

从表面上看，《宫中二烈女传》对于费宫人的直接描述最简略，令人感到其中空白之处很多，不确定性也最强，给后人以很大的想象发挥空间。作为政治巨变背景下发生的一幕，费宫人的故事必须予以记载，因为费宫人在明清易代背景下具有反抗精神的特殊意义和作为“烈女”的表率作用是他人无法替代的。正因如此，故事让我们看到的是一位忠贞、节烈的普通女性。

与《启祯野乘》同一时期记载费宫人事迹的人还有毛奇龄，他将被刺者“罗某”的名字具体化，称李自成将费宫人赐予将领“罗甲”<sup>④</sup>。费宫人刺死罗甲后，又出帐连刺数人，自杀之前还说“吾之不能杀自成，天也”，这样夸张的描述实质是对于费宫人事迹的第一次渲染，相比之下更能体现费宫人的“杀贼报国”之志，但遭到一些明朝旧臣的怀疑，他们认为，“此固费志也，恐行酒杀二贼，非女子所能，故不取。”<sup>⑤</sup>

顺治后期至康熙年间，费宫人的事迹被写成传记在社会上流传。一篇是李长祥的《甲申

<sup>①</sup> 该书最早刊刻于1644年，即明亡之时，在笔者所见文献中具体刊刻时间最早，因此将其作为费宫人故事的原始记载。

<sup>②</sup> （清）邹漪：《启祯野乘一集》卷16《宫中二烈女传》，明崇祯十七年柳围草堂刻，清康熙五年重修本，《四库禁燬书丛刊》史部第41册，第24页，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sup>③</sup> （清）张廷玉等编：《明史》卷114《列传第二·后妃二·庄烈帝愍皇后周氏》，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3545页。

<sup>④</sup> （清）毛奇龄：《西河集》卷23，《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320册，第190页，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胜朝彤史拾遗记》称被刺者为“罗让”，见（清）毛奇龄：《胜朝彤史拾遗记》卷6，《明代传记丛刊》第70册，第198页，台北：明文书局，1991年。

<sup>⑤</sup> （清）戴笠，吴旻：《怀陵流寇始末录》卷17，清初钱氏述古堂抄本，《续修四库全书》第442册，第144-145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宫人传》<sup>①</sup>，该传记称费宫人“入皇城，在坤宁宫，尚幼，只垂发。至是，无几何时，既幼美又素警敏，皇后怜之，常欲以进御”，赋予费宫人“警敏”的性格，而“罗饮贼醉，所有髻年童子皆名家子弟，方与一人狎倦眠”。费宫人刺死罗某之后的语言与毛奇龄的描述截然相反：“我一宫人，得毙尔一首目，快矣！”毫无遗憾之意。罗某死后，“自成大怒，以失罗之一首目也，戮罗之亲近者数十人”。显而易见，这样描述的目的是将李自成描绘为一个好色、残暴、薄情寡恩的“流寇”，最大限度地丑化李自成及大顺政权，同时将费宫人的人格最大程度地完善。

另一篇是陆次云的《费宫人传》<sup>②</sup>，将费宫人与宦官王承恩联系起来，并将费宫人形容为对明朝忠心耿耿，有勇有谋的女性。在李自成率军进入紫禁城时，费宫人机智地与长公主交换身份，使之得以逃难，自己的宫女身份也并未被李自成识破。罗某“于闯冲陷攻取居首功”，是李自成身边的大将，这样描写更能说明费宫人将其刺死的意义。费宫人自杀后，李自成“以为公主已死而不复索”，公主有了一个比较幸运的结局。陆次云在结尾说：

夫子云：“惟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女子小人，宦官宫妾非耶？宫妾如费、魏，宦官如玉承恩，即丈夫君子何以过耶？余传之以愧天下之丈夫而不丈夫。号为君子而不为君子者。

陆次云认为，费宫人是女中豪杰，其气节比许多男性有过之而无不及。他记述费宫人故事的目的不仅在于宣传费宫人的事迹，更在于通过殉国的费宫人和王承恩与投降大顺政权的明朝旧臣对比，宣传“杀身成仁”的忠义观。

清朝前期费宫人事迹的流传演变，最终完成于历史小说《铁冠图全传》<sup>③</sup>，此时费宫人的事迹得到了较大程度的虚构。从思想上来看，清人是打着为明“复君父仇”的旗号取得入主中原政治合法性的，转化了长期以来与明朝的敌对关系，先把自己变成明朝的友方，接着继承明朝的治统<sup>④</sup>，将李自成及大顺政权视为明、清两朝的共同敌人。在这种“国家认同”理念的影响下，这些故事和评论中并未体现作者们反清复明的立场。凯斯·詹金斯认为，在历史之内，“真理”有检查的作用，是“有用的虚构”。这些虚构借权力而进入论述。真理防止失序。在功能上与实质的利害连结在一起<sup>⑤</sup>。具体而言，费宫人事迹的演变离不开明清易代这一历史大环境，因此只是在这一时代条件下进行“合理的虚构”，顺应着当时的社会思潮。

<sup>①</sup>（明）李长祥：《天问阁文集》卷1《甲申宫人传》，民国吴兴刘氏刻《求恕斋丛书》本，《四库禁燬书丛刊》集部第11册，第149页。

<sup>②</sup>（清）陆次云：《北墅绪言》卷3《费宫人传》，清康熙二十三年宛羽斋刻增修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237册，第337-338页，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又见于（清）抱阳生编：《甲申朝事小记》二编卷9，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3年，第416页。

<sup>③</sup>（清）松排山人：《铁冠图》第42-43回，光绪十年刻本，《古本小说集成》第一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铁冠图全传》约成书于康熙年间，参考朱志远：《论〈铁冠图全传〉成书年代及其文献价值》，《明清小说研究》2007年第3期，第261-272页。

<sup>④</sup>转引自常建华：《国家认同：清史研究的新视角》，《清史研究》2010年11月第4期，第3页。

<sup>⑤</sup>古伟瀛：《有志者必读的入门经典》，见凯斯·詹金斯：《历史的再思考》，第51页。

### 三 清朝中后期费宫人形象的进一步勾勒

乾隆年间清廷纂修完成的官修史书《明史》、《御批历代通鉴辑览》和《御定资治通鉴纲目三编》在不渲染夸大事实的前提下同时收录费宫人殉国的事迹，标志着其地位得到官方的承认。同时在民间，费宫人的故事开始与“刺虎”联系起来。

“刺虎”一词最早出自袁枚的《费宫人刺虎歌》，作者称被费宫人刺死的并不是罗某，而是“一只虎”<sup>①</sup>，这里的“虎”并非人名，指的是李自成手下的将领李过。李过又名李锦，作战勇猛，在大顺政权中地位很高，他并未在李自成进京之后遇刺。李自成败亡之后，李过与南明政权联合进行反清斗争，曾被南明政权赐名“李赤心”<sup>②</sup>，赐爵“兴国公”<sup>③</sup>，在军中有“一只虎”的别称。袁枚将费宫人与“一只虎”李过联系起来，是借抬高被刺者的地位来提高费宫人殉国的历史意义，宣扬其不畏强暴的精神。在此之后许多民歌<sup>④</sup>、诗词<sup>⑤</sup>和笔记遵循袁枚的说法，认为费宫人刺死的是“一只虎”李过，只有诸如《明纪》、《明通鉴》、《小腆纪年附考》等史籍未对故事加以改动。

清代中期费宫人故事的进一步丰满还有另外一个表现，其殉国行为有了具体的发生地点。陈昱《邗斋杂记》这样描述：

武英殿后浴德堂，前明费宫人殉节处也。堂前阶石上血痕大小数十点，遇天雨红润如新，甃以石栏，人不敢践，堂内奉宫人木主，春秋致祭。友人徐大令亲至其处，为予言如此。<sup>⑥</sup>

在笔者看来，具体地点不可能确定，一是原始材料有限，未说明费宫人于何处殉国，二是距离事发时间已有将近二百年，人们如何得知二百年前历史记载的空缺之处？至于“奉宫人木主”之事，笔者认为徐大令的编造，也可能是清廷为宣扬节烈、忠义精神而有意为之。不过费宫人于武英殿浴德堂殉国的说法并未广泛流传，笔者见到的只有此记载和樊彬《燕都杂咏》<sup>⑦</sup>两处。

至此，费宫人故事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都有所虚构、填充，所缺乏的唯有费宫人本人的信息。费宫人的姓名无从知晓，而“费贞娥”并非后世人虚构的名字，而是对于费宫人的雅称，“贞”比喻其贞烈之气节，“娥”是对于美貌女性的称呼<sup>⑧</sup>。费宫人的籍贯在何处？

<sup>①</sup>（清）袁枚：《小仓山房诗集》卷21《费宫人刺虎歌》，清乾隆刻增修本，《续修四库全书》第1431册，第450-451页。

<sup>②</sup>（清）沈云撰，沈焘注：《台湾郑氏始末》卷1，民国八年刘氏刻《吴兴丛书》本，《续修四库全书》第390册，第438页。

<sup>③</sup>（清）沈云撰，沈焘注：《台湾郑氏始末》卷2，《续修四库全书》第390册，第441页。

<sup>④</sup>如民歌《李闯作乱》，见（清）华广生辑：《白雪遗音》卷1，清道光八年玉庆堂刻本，《续修四库全书》第1745册，第16页。

<sup>⑤</sup>清代中后期描述天津风土知识的诗集《津门小令》称“东门内费家巷，相传明费宫人故居，即‘刺贼一只虎’者”。见（清）华鼎元编：《梓里联珠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07页。

<sup>⑥</sup>转引自（清）袁翼：《邃怀堂全集》骈文补笺，清光绪十四年袁镇嵩刻本，《续修四库全书》第1515册，第58页。

<sup>⑦</sup>“费贞娥刺李贼一只虎于武英殿，今殿后浴德堂石上有血迹”。（清）樊彬：《燕都杂咏》，民国二十八年铅印《双肇楼丛书》本，《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92册，第694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sup>⑧</sup>如“费贞娥，明思陵宫人，刺李自成副贼罗让者也”。见（清）陈文述：《颐道堂文钞》卷11，清嘉庆十二年刻本，《续修四库全书》第1506册，第56页。

陆次云在《费宫人传》中称“未详其何地人”。乾嘉年间，费宫人在天津地方文人的笔下被定位为天津人，曾居住于旧城内大费家胡同（见附录二图3），这种说法后来逐渐被大众接受。

较早吟咏费宫人事迹的天津地方文人是张大复，他在《费宫人刺虎歌》中宣称自己并不知道费宫人的籍贯，但是当时天津已普遍流传着费宫人籍贯是天津的说法，“姓氏昭青史，里居竟不闻，传是天津人”<sup>①</sup>。华鼎元《緘斋杂识》称“费宫人，为天津卫金事费敬之族人”<sup>②</sup>，《緘斋杂识》一书笔者未能找到，可能已经亡佚，华鼎元的详细考证现已无从查考。高继珩则称大费家胡同就是费宫人的故里，但是“当日门楣何处寻，故老难逢空叹惜”<sup>③</sup>，可见当时找不到可以证明是费宫人同族的人，并没有证据证实费宫人天津籍这一说法。即使如此，“天津名人追吊宫人诗最盛”<sup>④</sup>。杨光仪对费宫人的事迹进行想象，称费宫人殉国后，“奇事惊传泣阿母”<sup>⑤</sup>。清代中后期天津诗坛领袖梅成栋对费宫人是天津人表示深信不疑，因为“地以人名传不朽，断非出自悠悠口”<sup>⑥</sup>。梅成栋之子梅宝璐有诗《题费宫人遗像》<sup>⑦</sup>及题跋<sup>⑧</sup>，谨录于此：

#### 题费宫人遗像

宫人，天津籍。城内费家巷，传为宫人故居。费家巷有宫人祠，祠有宫人遗像，仗剑徘徊，姿态如生。

青史模糊碧血新，千秋一剑气弥纶。

同仇尚有秦良玉，杀贼勤王到美人。

贞心如鉴数难征，遗恨空怜太液凝。

应化西山万峰雪，寒光长照十三陵。

在社会舆论的影响下，费宫人开始真正受到天津民众的重视，他们在大费家胡同修建宫人祠，供奉其遗像，并邀请文化名人为之题诗，以提高费宫人及其事迹的知名度。

费宫人的事迹在清末的天津还影响到地方志的纂修。在当时的社会舆论影响下，光绪二十四年（公元1898年）纂修完成的《重修天津府志》将陆次云的《费宫人传》和《明史纪事本末》中的费宫人故事收录其中，编者在评论中说：

此外记费宫人者，《绥寇纪略》、《西河杂笺》、《虞初续志》、《烈皇小识》

与陆次云、袁枚、张大复、张大年诸诗文，均未言何许人。至乾嘉间，樊彬、

<sup>①</sup>（清）梅成栋编：《津门诗抄》卷23，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734-735页。

<sup>②</sup>转引自拙存：《费宫人故里》。见《半月戏剧》1937年第1卷第4期，第66-67页。

<sup>③</sup>（清）高继珩：《培根堂诗集》卷1《天津城内东偏费家巷，传为明季费宫人故里》，清道光、同治间迁安高氏刻培根堂全稿本，《清代诗文集汇编》第600册，第6页。

<sup>④</sup>（清）张焘：《津门杂记》卷上《古迹》，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5页。

<sup>⑤</sup>（清）杨光仪：《碧琅轩馆诗钞》卷3《费宫人故里歌》，清光绪刻本，《清代诗文集汇编》第689册，第711-712页。

<sup>⑥</sup>转引自（清）张焘：《津门杂记》卷上《古迹》，第16页。

<sup>⑦</sup>徐世昌编：《晚晴簃诗汇》卷169，民国十八年退耕堂刻本，《续修四库全书》第1633册，第40页。

<sup>⑧</sup>转引自拙存：《费宫人故里》。

梅成栋、马寿龄诸人始指费家胡同为其故里。先曾有祠，并有遗像，如谓诸子傅会桑梓，则赵泌、高浚璜、高继珩亦有诗张之。愚意鼎革之际，津地人文未盛，先无纪载不足为异，即前志草创，如殷少保墓尚见遗，何有于此？亦不可据以疑之，且观郡内，自兴济张氏之外，称某秀女庄者不一，盖因地近人杰，明代固多选入掖庭，费氏度为津人欤？<sup>①</sup>

编者认为，光绪以前纂修的天津地方志，并未有对于费宫人故事的记录，原因可能是明清易代之际天津的地方文化尚未兴盛，也可能是天津地方文人的附会，但是不能就此断然否认费宫人的籍贯在天津，只能存疑等待考证。

#### 四 全新传播媒介影响下民国人视野中的费宫人

民国时期无名氏所著《天津事迹纪实闻见录》遵循旧说，“费宫人故里，即今东门内费家胡同”<sup>②</sup>。1930年刊行的《天津志略》称“费宫人里：在鼓楼东大街路南，即大费家胡同，费宫人故里也”<sup>③</sup>。当时的天津地方志编纂者高凌雯综合诸家观点后，对费宫人的籍贯仍持怀疑态度。他认为：

旧传费家胡同为指挥费氏所居。华氏絨斋谓费宫人疑即指挥佥事费敬之族，后遂榜曰费宫人故里。案费宫人杀贼事见《明史》，盖野史采书之，然若吴梅村、毛西河所纪载，皆不详其居里。嘉、道以来，始有谓为天津人者，至今称道其事，云云得知父老传闻，然彼父老又何所据耶？存其说以俟考可矣。<sup>④</sup>

毛奇龄、吴伟业的记载中都没有指明费宫人的籍贯，只有华鼎元称“费宫人，疑即指挥佥事费敬之族”，费宫人故居在费家胡同这一说法是乾嘉以来才有的，即使当地居民认定费宫人是天津人，他们的依据又来自何处？所以也只能存疑。

笔者认为在这里有必要对大费家胡同进行简要的介绍。大费家胡同位于天津旧城区东南部，北起东门内大街，南至旧县署后街，两侧多旧式深宅大院，是一条历史比较悠久的胡同，始建于明朝，曾是当时的天津佥事费敬之所居之处，因此得名<sup>⑤</sup>，胡同北口曾有一座“明费宫人故里”牌坊（见附录二图2），曾被许多人瞻仰过<sup>⑥</sup>，解放后牌坊被拆。2003年天津旧城改造期间，大费家胡同及附属建筑随老城区一起被拆除，成为历史名词。拙存《费宫人故里》称“明费宫人故里”牌坊是清初由官方出资建造的<sup>⑦</sup>，刘炎臣称牌坊是“戊午年秋九月间，社会教会办事处所立”<sup>⑧</sup>。1921年，牌坊曾经重修，由清朝遗老，天津近代四大书法家之一

<sup>①</sup>（清）徐宗亮等编：《（光绪）重修天津府志》卷46《列女·费宫人》，《天津通志·旧志点校卷》上册，第1385页。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9年。

<sup>②</sup>《天津事迹纪实闻见录·节烈·费宫人》，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46页。

<sup>③</sup>宋蕴璞：《天津志略》，《天津通志·旧志点校卷》下册，第115页，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1年。

<sup>④</sup>高凌雯：《志余随笔》卷3，《天津通志·旧志点校卷》下册，第707页，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1年。

<sup>⑤</sup>据郭凤岐主编：《天津区县年鉴》，北京：方志出版社，2002年，第506页。

<sup>⑥</sup>风（笔名）：《过费宫人故里》，《中国公论》1939年第2卷第1期，第159页。

<sup>⑦</sup>拙存：《费宫人故里》。此说法显然不合理，费宫人的籍贯是乾嘉年间才被附会到天津的，牌坊的建立应晚于乾隆末年。

<sup>⑧</sup>据刘炎臣：《津门杂谈·费宫人故里》，天津：三友美术社，1943年，第6-7页。刘炎臣并未说明对应的公历年份，相对应的公历有1798、1858、1918三种，笔者暂取1858年之说。

的华世奎<sup>①</sup>题写坊额<sup>②</sup>，更能体现费宫人在传统社会中的价值。1934年，沙金曾到大费家胡同寻访费宫人故居，只见到那座牌坊，一位老人告诉他：

“这地方是有的；可是房子已经是别家住着。年代久远，原来的遗迹已经埋没，就是能够辛苦寻得，也没有什么可看的了。”<sup>③</sup>

由此可见，最晚在20世纪30年代前期，大费家胡同内的费家大院已成为大杂院，费氏祠堂已经坍塌。1947年，张伯苓在诗作《节母词》中称“津门多奇女，浩然赋正气。近有烈女张，远有宫人费”<sup>④</sup>，将费宫人与民国期间天津著名的“双烈女”相提并论，作为教育界、文化界名人的张伯苓对费宫人籍贯在天津也是深信不疑的。

总之，乾嘉以来天津地方文人、学者及普通民众将费宫人的籍贯附会于天津，其意义不仅在于将费宫人的形象进一步丰满，还表明晚清民国社会动荡、中西文化碰撞、交融背景下天津人对于费宫人抗争精神的认同。就史学研究而言，在资料缺乏的前提下，费宫人的籍贯早已不可考。

戏曲是反映社会风尚的一面镜子，费宫人的故事在清朝被改编为昆曲《铁冠图》<sup>⑤</sup>，此外还有同名的湘剧、湖北梆子、徽剧、汉剧和秦腔<sup>⑥</sup>，民国期间费宫人的形象更是多次出现在戏曲之中。有人曾将费宫人的事迹改编为弹词《霜整冰清录》<sup>⑦</sup>。京剧《贞娥刺虎》曾经很受欢迎，时人认为“有历史文学之气味，而自刎之身段尤佳”<sup>⑧</sup>，“四大名旦”中的梅兰芳和程砚秋尤其擅长此戏（见附录二图4、图5）。1930年，梅兰芳赴美国演出，随团的张彭春说，《贞娥刺虎》“非演不可”<sup>⑨</sup>，演出后受到美国人好评<sup>⑩</sup>，一家电影公司受到吸引，前来录制<sup>⑪</sup>，一位罗马尼亚画家为梅兰芳的费贞娥造型画像<sup>⑫</sup>。究其原因，“盖中国固有之忠贞义勇之美德，略备于斯，尤足显剧中之精神也”<sup>⑬</sup>。此外，费宫人的故事还被改编为话剧<sup>⑭</sup>，20世纪40年代，话剧《费宫人刺虎》在上海演出，不久后被拍成电影<sup>⑮</sup>。这些在上海沦陷于日寇之手，中国全民族顽强抗日背景下演出、录制的戏剧、影视作品使费宫人的故事具有讽刺汉奸卖国、鉴定抗日信念、弘扬爱国精神的时代意义，当时的一篇观后感这样说：

……明朝的灭亡，真可做今日我们的暮鼓晨钟。……我们若是不要重蹈明朝的覆辙，不但是老百姓们要把整个身心奉献给国家，官长们更应体贴民心，不得横行霸道，视万民为刍狗，必须同舟共济，渡过这个难关，抵达胜利的彼岸。

<sup>①</sup> 详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天津近代人物录》，天津：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总编辑室，1987年，第78页。

<sup>②</sup> 据宫长海先生回忆，详见李世瑜《说费宫人故里》一文。

<sup>③</sup> 沙金：《明费宫人故居的访问》，《申报》1934年9月1日，第21版。

<sup>④</sup> 梁吉生编：《张伯苓年谱长编》下卷，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299-300页。

<sup>⑤</sup> 见（清）钱德苍辑：《重订缀白裘新集合编》二集卷2《铁冠图》，清乾隆四十六年集古堂刻本，《续修四库全书》第1779册，第375-379页。袁翼有诗《宫人斜杂感》：“长平墓上草如茵，帝子残碑访未真。贖有梨园天宝曲，当场犹演费宫人”。见（清）袁翼：《邃怀堂全集》诗集前编卷3，清光绪十四年袁镇嵩刻本，《续修四库全书》第1515册，第175页。

<sup>⑥</sup> 李修生主编：《古本戏曲剧目提要》，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7年，第621-622页。

<sup>⑦</sup> 惜华：《霜整冰清录弹词》，《妇女杂志》1917年第3卷第1号，第24-28页。

<sup>⑧</sup> 《缀玉轩游美杂录》，《申报》1930年4月2日，第17版。

<sup>⑨</sup> 齐如山：《梅兰芳游美记》，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第29页。

<sup>⑩</sup> 《刺虎集》，《三六九画报》1941年第9卷第10期，第21页。

<sup>⑪</sup> 《缀玉轩游美杂录》，《申报》1930年4月7日，第11版。

<sup>⑫</sup> 齐如山：《梅兰芳游美记》，第144页。

<sup>⑬</sup> 《缀玉轩游美杂录》，《申报》1930年3月31日，第11版。

<sup>⑭</sup> 徐訏：《费宫人》，《东方杂志》1936年第33卷第17号，第281-304页。

<sup>⑮</sup> 姚隽：《“明末遗恨”和“费贞娥刺虎”》，《知识与趣味》1940年第2卷第4期，第200-204页。

……这身掌大机的国丈爷，竟然这样近视，没有眼光，结果自己受闯贼兵的殴打。不知今日与这位国丈爷有同病的大人先生们看了这一幕戏有何感想？

……在今日的孤岛上，这已是一部很富有民族意识的片子了！在表演的对白中，有许多借题发挥的警语，也是很有价值的。<sup>①</sup>

### 五 新中国成立以来：费宫人故事流传的终点

新中国成立后，在思想改造潮流的推动下，史学界普遍学习马克思主义史学方法，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指导历史研究，农民起义被认为是推动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动力，在这种史学思想指导下，曾经对农民起义有所批评或否定的史学作品遭到批判，在文艺界，一些与农民起义有关的戏剧遭到禁演，但并未涉及京剧《贞娥刺虎》<sup>②</sup>。考虑到社会思潮的变化，梅兰芳不再演出《贞娥刺虎》。1957年，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文艺方针的影响下，文化部决定将全部禁演戏曲解禁，梅兰芳曾考虑重演《贞娥刺虎》<sup>③</sup>，但事实上梅兰芳直到去世也从未再演<sup>④</sup>。而后梅派弟子曾多次演出，但影响力已经大不如前。随着“文化大革命”结束和思想解放的进行，20世纪80年代以来，天津地方史志编纂工作兴起，大批讲述天津乡土掌故和史地知识的书籍出版，其中对费宫人的事迹多有描述<sup>⑤</sup>，天津老城内的居民也继续将费宫人的故事口耳相传。2003年，天津老城区开始全面拆迁改造，大批老城居民迁入新居，费宫人故事的叙述群体从此解散，费宫人传说中的“故里”——大费家胡同也消失了，费宫人故事的流传到此结束。

### 六 结语

综上所述，费宫人殉国这件事发生之后，被不同的文本记录下来，从最初的杂史、笔记，到后来的诗词、小说、戏曲、话剧，使得故事在多次渲染后流传至今，我们需要结合文本之中虚构的部分，通过精细的解读，探寻费宫人故事流传过程中作者、读者双方的心态变化和费宫人在不同时代的不同意义。

凯斯·詹京斯认为，“编写历史的人，在工作的时候受到各种臆测和压力的影响，而这些臆测和压力，当然不会对过去的人产生作用。可是，我们仍然看到历史学家设法在我们面前建立真实过去的幽灵——一个客观的过去——强调他们的叙述是正确的、甚至是真实的”<sup>⑥</sup>。史家记录历史的时候尽管有自身阶层、阶级、民族属性的局限，又受到所属时代的客观环境限制，他们仍然尽最大努力表现历史的真实性与客观性。然而对于同一历史事件，由于不同阶层、派别、民族乃至国别的人地位不同，必然对历史有不同的记载与解读。李自成领导大顺军起义，推翻明王朝的统治，建立大顺政权，其客观原因在于统治集团的极端腐败和下层民众生活的极端困苦，作为士大夫阶层和既得利益者，明朝旧臣不大可能理解李自成的行为，加之李自成进入北京后思想蜕化，大肆烧杀抢掠，因此理所当然被称为“闯贼”、“流寇”。清朝初年，一些明朝遗老出于思念故国的心态，在其所撰写的史书中将费宫人刺杀李自成手下将领罗某这样一件小事大书特书并加以颂扬，又将费宫人与投降大顺政权的明朝旧臣进行对比，凸显其“贞烈”精神和对明朝的忠诚。作为新兴的统治集团，清朝官方需要安抚明朝旧臣，于是在官修史书中也收录费宫人的故事。而后故事“费宫人刺虎”的出现，使费宫人具有传奇色彩，这样一来，原本枯燥的历史记载变得更为精彩，并被大众所接受。

费宫人作为传统社会的普通女性，生前不可能有文本叙述其人物性格与日常生活，只有

<sup>①</sup> 华儿：《观费贞娥刺虎以后》，《上海妇女》1940年第4卷第3期，第7-8页。

<sup>②</sup> 谢蔚明：《揭开封条》，《文汇报》1957年5月13日，第2版。

<sup>③</sup> 《全部禁演剧目解禁》，《文汇报》1957年5月15日，第1版。

<sup>④</sup> 周良材：《〈刺虎〉与梅兰芳》，《咬文嚼字》2004年第4期，第26页。

<sup>⑤</sup> 如刘鉴唐，焦玮主编：《津门谈古》，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91年，第285-286页；王翁如编：《天津地名杂谈及其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44页；来新夏，郭凤岐主编：《天津大辞典·大费家胡同》，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第44页。

<sup>⑥</sup> 凯斯·詹京斯：《历史的再思考》，第93页。



在做出传统社会观念认为“贞烈”、“忠孝”行为的情况下，一些文本才会记录其行为，加以夸张和渲染，并进行不切实际的评论——尽管费宫人生前可能并不具有后人所描述思想和性格。读者所见关于费宫人的所有资料都是费宫人殉国后三百余年各个时代的代表性人物所撰写的，这些资料成为读者了解费宫人生平的唯一来源，一切对于费宫人的评论都以资料记载和读者不同的价值观作为依据。从作者的角度来说，褒扬以费宫人为代表的“贞烈”女性，必然要以贬低其对立面作为必要条件，作者们让读者看到“手无缚鸡之力”的费宫人在社会变革下的无能为力，以此激起读者对费宫人的同情，另一方面又着力描述李自成等“闯贼”的好色贪婪，残暴不仁，使读者对他们产生厌恶和痛恨，此时作者们不仅是在记述、评论费宫人的事迹，更是在描绘着他们各自观念中理想的女性形象。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文本的作者几乎全部为男性，是男性规定着传统社会中优秀女性的道德标准。同时，在一些吟咏费宫人的女性文学作品中可以看出，传统女性对于这些男权社会下的准绳是持肯定和遵从态度的<sup>①</sup>。民国时期费宫人故事的流传并未与当时风起云涌的女权运动结合，仍然着眼于传统女性的“节烈”精神。由此可见，在传统男权社会中，民众普遍以男性视角看待女性问题，而女性作为男性的附属，是没有独立话语权的，这一现象一直延续到民国，在费宫人故事的流传过程中体现得尤为明显。

邹漪《宫中二烈女传》是对费宫人生平事迹的原始记载，但不等同于历史上的费宫人，因为历史记载无法绝对详尽地包容所有历史事实，在对费宫人的事迹不够了解，缺乏材料的情况下，其他记述者往往要加入“合理的想象”，以达到丰满原始记载的目的。在文本的流传过程中，诸如谈迁、夏燮等学风严谨的史学家鉴于历史学的学术性，不会对原始记载加以渲染夸张，甚至会进行删削，然后录入其史学著作中。但在个人价值观和身份、地位的影响下，更多的史学家会对原始记载进行再次“合理”的填充，补入自己的想象与虚构<sup>②</sup>。当这些文本在民间广泛流传的时候，小说家、文学家和戏剧创作者更会对这些文本进行更大程度的臆想与填充，将历史文本文学化。就普通民众而言，他们很少阅读佶屈聱牙的史籍，而是阅读像《铁冠图》这样通俗易懂的历史小说和话本，观看有关费宫人的戏剧。通过以上过程，民众对文学作品中费宫人的认识代替了民众对历史上费宫人的认识，社会上流传的费宫人故事，事实上是有关费宫人的文学作品通俗化、口头化的产物。这也是笔者对“文学出版在推动历史走向上到底扮演什么角色”这一问题的回答。

总之，就史学研究而言，历史学家在面对不同的史料时，必然要以个人或社会主流价值观作为原则筛选史料，并且对历史进行主观论述，导致他们所写出的著作具有较强的主观性。后人阅读他们的历史记述后，也会因为各自的价值观不同而在观念中形成不同的历史记忆，这样一来也许会较大幅度地偏离历史原本的发展方向。凯斯·詹金斯认为历史学家需要“采取你自己对历史自觉（反省）性的立场，控制你自己的论述”<sup>③</sup>，其目的显然在于要求历史学家尽最大努力，用客观的态度来记录历史，同时尽量客观地评价历史的发展及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人物，这样才能写出较为客观、真实的历史著作。在笔者看来，这也是当下历史学的重要任务之一。

<sup>①</sup> 如程烈女咏费宫人诗：“美人黄土等闲事，略挽逋逃臣妾风”。见（清）冯桂芬等编：《（同治）苏州府志》卷115《列女》，清光绪八年江苏书局刻本，《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9册，第870页，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许还珠《咏费宫人》：“酒阑香烬夜迟迟，正是宫人刺虎时。岂料柔夷同袒裼，谁言巾帼逊须眉”。见（清）梁章钜：《闽川闺秀诗话》卷4，清道光二十九年刊本，续修四库全书第1705册，第658页。

<sup>②</sup> 如范晔在《后汉书·南匈奴传》中对王昭君形象的进一步丰满。见刘静贞：《历史记述与历史论述——前后〈汉书〉中的王昭君故事辨析》，载邓小南，王政，游鉴明主编：《中国妇女史读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58-62页。

<sup>③</sup> 凯斯·詹金斯：《历史的再思考》，第74页。

# 附录一 费宫人故事的相关图片资料



图1 清末上海时事报馆编《舆论时事报图画·费宫人计杀悍贼》<sup>①</sup>

<sup>①</sup> 摘自《清代报刊图画集成》第9册，第56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1年。  
图中文字为：明怀宗时，有费宫人者，年十六，德容庄丽，怀宗命侍公主，主绝怜之。宫人见口（原文模糊不清）忧贼氛昌炽，未尝不抱杞人虑也。甲申之变，周皇后、袁贵妃均自缢。怀宗召公主至，拔剑断其臂，主痛极仆地，费宫人救之而甦，与之易衣，匿智井中，贼入宫，钩出之。宫人自承（原文如此）为长公主，自成艳其色，欲纳之而不敢，乃赐贼将罗姓。费宫人给罗贼饮大醉，挟匕首刺杀之，乃自刎而亡。自成闻之，以为公主已死，不复索。



图2 天津旧城大费家胡同“明费宫人故里”牌坊<sup>①</sup>



图3 大费家胡同旧影<sup>②</sup>

<sup>①</sup> 摘自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办公室、天津市老城博物馆编：《天津通志·民俗志》，天津：天津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178页。

<sup>②</sup> 摘自杜建雄：《老城厢里难寻老胡同名》，详见天津《城市快报》2007年4月27日，第9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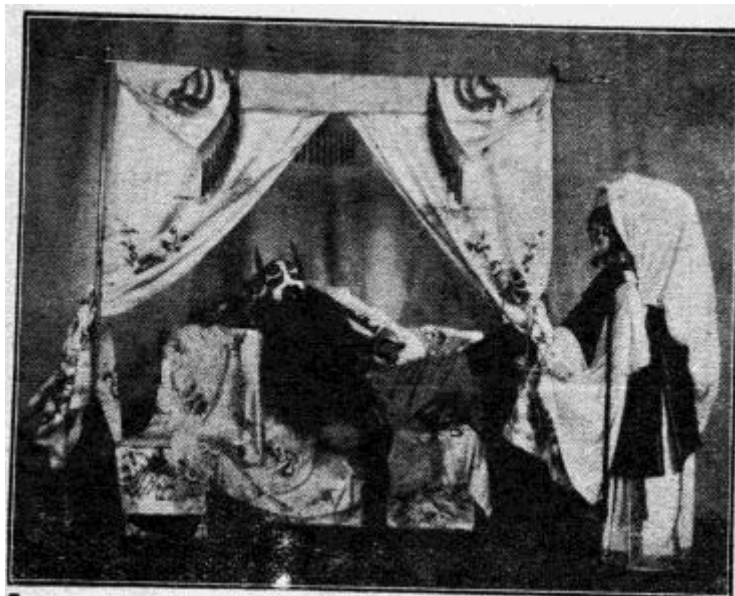


图4 京剧《贞娥刺虎》剧照<sup>①</sup> 程砚秋饰费贞娥 钟鸣岐饰李固



图5 京剧《贞娥刺虎》定妆照<sup>②</sup>

左起王承恩（哈宝山饰）、李固（钟喜久饰）、明思宗（俞振飞饰）、  
二位皇子（赵金年、李和曾饰）、费贞娥（程砚秋饰）

<sup>①</sup> 摘自《三六九画报》1941年第9卷第10期，第21页。

<sup>②</sup> 摘自《北洋画报》1937年6月20日，第3版。

附录二 不同文献中费宫人故事的描述与评价对比

代表性文献	费宫人个人形象与相关信息	被刺者	刺杀情状	语言描述	评价
邹漪 《宫中二烈女传》	年甫及笄……贼见其姿容，互争未已	罗某	费氏暗藏利刃，伺罗酒酣，尽力直刺喉下，随以刀自断其颈，俱死筵前。	“我乃长公主，若辈不得乱，必报汝主！” “妾年尚幼，实出天潢，义难苟合，望将军怜宥，择日成礼。”	费女知勇兼备，又不独以贞烈著矣。
《烬宫遗录》卷下	年十六……（闯贼）见其姿容，争相夺。	罗某	及醉，费窃利刃，请罗入，舂其喉，出请行酒，连刺二贼，始自刭。	“吾长公主也。” “吾虽宫人，实巨家女也，今幸事将军，请召诸贵为嘉会，可乎？” “吾之不杀李贼，天也！”	
毛奇龄 《西河集》卷二十三		罗甲	及醉，费窃利刃，请甲入，舂其喉。出请行酒，连刺二帅，始自颈死。	“我长公主也。” “我虽宫人，实巨家女也，今幸事将军。请召诸贵客为嘉会，可乎？” “吾之不得杀自成，天也！”	
查继佐 《罪惟录》列传卷三	年可十五六	罗某	迺间引刃自屠。	“吾长公主也，勿遽，必告尔主裁之。” “儿年尚幼，义难苟合，必以吉。”	
李长祥 《甲申宫人传》	既幼美又素警敏……费氏美，出井，狼狽犹美。	罗某	罗饮贼醉，所有髻年童子皆名家子弟，方与一人狎倦眠。费氏暗窃贼利刃，尽力直刺喉间，罗颠坠牀下，童子莫识其何故，大叫，呼贼皆至。	“我帝女长公主也，何得乱！汝主知之，亦必罪汝等矣！” “我非公主，然实天潢也，将军又贵人，既顾我，何不为我觅冠服，告之人以尚帝室女为言，岂不荣乎？” “我一宫人，得毙尔一首目，快矣！”	呜呼，贤烈哉！都城之死者多矣，妇女犹甚。其在妇女，所以死者不一，亦有以烈死者矣。

<p>陆次云 《费宫人传》</p>	<p>费宫人，年十六，未详其何地人，德容庄丽。</p>	<p>罗某</p>	<p>罗愈喜，陶然就卧，麴如雷。宫人屏去侍女，挑灯独坐，闻中外之籁俱静，于是以纤指挟七首，睨罗贼之喉力刺之。罗颈裂，负痛跃起，屡仆屡跃而始僵。贼众惊辟，排闥救之，已无及。时华烛尚明，众见宫人盛妆端坐而无语，审视之，则已到粉项而悠然逝矣。</p>	<p>“我长公主也，若（辈）不得无礼！” “闯命吾不敢违矣，然我帝子也，尔能设祭祭先帝而祔从难太监王承恩于其侧，从容尽礼，则从子矣。” 宫人泣拜先帝，毕并拜承恩，曰：“王公，王公，尔能死而复生以验吾言乎？吾将践平生言矣！”</p>	<p>夫子云：“惟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女子小人，宦官宫妾非耶？宫妾如费、魏，宦官如王承恩，即丈夫君子何以过耶？余传之以愧天下之丈夫而不丈夫。号为君子而不为君子者。</p>
<p>谷应泰 《明史纪事本末》卷七十九《甲申之变》</p>	<p>年十六……贼钩出之，见其姿容，争相夺。</p>	<p>罗某</p>	<p>（费氏）怀利刃，俟贼醉，断其喉，立死，因自刎。</p>	<p>“我长公主也，若不得无礼，必告汝主！” “我实天潢之胤，义难苟合，惟将军择吉成礼，死生惟命。”</p>	
<p>松排山人 《铁冠图》第四十二，四十三回</p>	<p>这个美女原来不是公主，乃系周娘娘贴身伏侍的一个宫娥，姓费，名贵贞，年方十七，……李闯见他满面垂泪，犹如雨打桃花。</p>	<p>李严</p>	<p>李严命丫环掌了灯笼，带醉来至洞房，早已排下合卺之酒。费氏即命丫环退出关门，把墙上尖刀拿在手中，只手揭起帐子，一看，暗暗骂一句：“流贼，今日一刀把你刺死，还便宜了你，奴与你饮下几杯酒！”随对准李严心窝上一刀刺入，只听得带钩一响，早已结果了性命。费氏把李严刺死，就想自尽，回思道：“我如今一死，外人只道我是真公主了，虽未与贼沾身，他人怎能知晓，岂不有玷公主声名，何不留下几句诗词，好分一个明白！”……题诗已毕，然后叫声：“国母娘娘，等奴婢一等！”便把这尖刀向颈上自刎而死。</p>	<p>香魂杳杳归天，万古红颜照史青。</p>	

清官修 《明史》 卷一百十四	年十六	罗某	费氏怀利刃，俟罗醉，断其喉，立死。	“我长公主也！” “我实天潢，义难苟合，将军宜择吉成礼。” “我一弱女子，杀一贼帅足矣！”	
清官修 《御批通鉴辑览》 卷一百十六		罗某	费怀利刃，俟罗醉，断其喉，立死。	“我长公主也！” “我一弱女子，杀一贼帅足矣！”	
陈昱《邗斋杂记》	武英殿后浴德堂，前明费宫人殉节处也。堂前阶石上血痕大小数十点，遇天雨红润如新，甃以石栏，人不敢践。堂内奉宫人木主，春秋致祭。				
樊彬《燕都杂咏》	费贞娥刺李贼一只虎于武英殿，今殿后浴德堂石上有血迹。				
史梦兰 《全史宫词·费宫人》					青纱零乱液池滨， 殉国贞魂恨未伸。 杀贼欲摅先帝愤， 天心应鉴费宫人。
袁枚《费宫人刺虎歌》	公主姿容世寡双，色能伏虎虎心降。	一只虎	一刀初刺虎犹纵，三刀四刀虎不动。	诡说侬家是公主 笑捋虎须向虎语， 洞房请解军中装。	城可倾，山可平， 总是区区一点诚。 君不见滔天狂寇 是谁斩，霹雳不能 美人敢。

龙启瑞咏 费宫人诗					手馘梟顽快复仇， 女郎大义熟春秋。 归来自设宣文帐， 不羨书生万户侯。
梅成栋 《明费宫 人故里 歌》	人言故里 在瀛津				美人白首终黄土， 宫女丹心有烈魂。 庙祀千秋久自彰， 诗人载笔着芬芳。
高继珩 《天津城 内东偏费 家巷，传 为明季费 宫人故里 》	当日门楣 何处寻，故 老难逢空 叹惜。				衰时义烈光闾里， 愤结蛾眉不避死。 宫廷突出女荆轲， 壮气英风堪鼎峙。  空叹惜，留桑梓， 海潮夜挟阴风起。 漆身吞炭将毋同， 一着残棋报天子。 竭来凭吊不胜情， 古巷斜阳感废兴。 莫道费家秋色冷， 西风衰草十三陵。
张大复 《费宫人 刺虎歌》	姓氏昭青 史，里居竟 不闻，（传 是天津人） 令我怀古 思酸辛。				费家女子志奇绝， 报主不徒为主节。  慷慨行其志， 忠烈出帼巾。
樊彬 《津门小 令》	东门内费 家巷，相传 明费宫人 故居，即 “刺贼一 只虎”者。				
程烈女咏 费宫人诗					美人黄土等闲事， 略挽逋逃臣妾风。
许还珠 《咏费宫 人》					酒阑香烬夜迟迟， 正是宫人刺虎时。 岂料柔夷同袒裼， 谁言巾帼逊须眉。



王初桐 《奩史》 拾遗			(费氏)俟贼 沉湎后,挟七 首,断数贼 首,遂自杀。		
陈文述 《姜晓泉 〈儿女英 雄画册〉 跋》		罗让			深宫尚有女专诸, 一尺鱼肠雪不如。 可惜英雄窦良女, 姓名不载旧唐书。
乐钧《题 奇女图十 二·费宫 人》		罗让			不杀自成杀罗让, 恨事何减张良椎。 智略虽减名节全, 琼霜玉雪飞愁天。
方浚师 《明末佚 事诗》		罗某	怀利刃断罗 贼之喉		忠孝节列,得之中 帼中难矣。
梅宝璐 《费宫人 遗像题 跋》	(天津)城 内费家巷, 传为宫人 故居。费家 巷有宫人 祠,祠有宫 人遗像,仗 剑徘徊,姿 态如生。				
梅宝璐 《题费宫 人遗像》					贞心如鉴数难征, 遗恨空怜太液凝。 应化西山万峰雪, 寒光长照十三陵。
杨光仪 《费宫人 故里歌》	阿依生小 津沽住。 故国沦亡 二百载,夕 阳门巷依 稀在。				慷慨捐生愁阵云, 更从沽上扬清芬。
张焘《津 门杂记》	费宫人故 里:在东城 内,今名费 家胡同。	李虎			
陈大年 《费宫人 歌》					大义不是壮士志, 独与庞娥比千古。

华鼎元 《臧斋杂识》	费宫人,为天津卫金事费敬之族人。				
《天津事迹纪实闻见录·节烈》	费宫人故里,即今东门内费家胡同。	李虎	宫人俟虎睡熟,用铁蜡干将(李)虎刺死,宫人随即自尽殉节。		忠烈兼备
宋蕴璞 《天津志略》	鼓楼东大街路南,即大费家胡同,费宫人故里也。				其矢志报国使人钦敬
王元履 《读费宫人篇书后》					古所谓杀身成仁,从容就义者,求之英雄豪杰中,且不可多得,况于妇人女子乎,又况于婢妾乎!若费宫人,诚不可及矣。
邵济民 《论费魏二宫人》					偷生畏死以至失节,此妇女之常态也;宁以义死,不苟幸生而视死如归,此妇女之难能者也;不畏死而又不肯徒死,必欲得当以报国,此妇女之尤难者也。……泊乎!都城既破,费宫人……其智勇为何如?其忠烈又何如?宁非奇女子哉!
卞良选 《读费宫人课感言》					呜呼!以十六龄之弱女,竟能不动声色,手刃巨寇,以寒逆贼之心而挫其锐气,虽此举无补于灭亡,而耿耿此心已可表皇天后土矣,谓非古今之奇女子乎?

杨景昉 《费宫人刺虎歌》					巾幗英雄胆气豪， 罗襟红透笑横刀。 一身贞烈秉忠勇， 不数秦家赐锦袍。 将相纷纷应愧死， 男儿不及奇女子。
拙存 《费宫人故里》	宫人费氏， 小字贞娥， 明末怀宗 时入宫。				以一弱女子而能 刺死如虎之猛将， 宫人亦正不弱，至 今犹虎虎有生气， 当时传其人，传其 事，未传其里，其 里亦为其事所掩 耳。……费宫人为 女中英雄，刺死虎 将，在宫人犹以未 杀贼帅为恨。其居 里事实，口碑载 道，固已名满寰 球。
电影 《费贞娥刺虎》	费贞娥是 崇祯末年 南阳参将 费景祜的 女儿，面貌 很是美艳， 性情又极 其聪慧，父 母很是宠 爱，能诗能 书能武艺， 自幼训练 成了的。	罗一虎			
《观演〈 贞娥刺虎〉剧感 咏》					耿耿丹心辉夜月， 斑斑碧血染宫衣， 即今曲唱当年事， 浩气犹存动四围。
张伯苓 《节母 词》					君子表其膂， 妇孺所知贵。 其余扬芬芳， 志乘列品汇。

<p>刘炎臣 《津门杂谈·费宫人故里》</p>	<p>费宫人小字贞娥，在明怀宗时被选入宫，所担当的职务，是伺候长平公主。……据说，费宫人是天津卫金事费敬的族人，生长在东门里费家巷。</p>	<p>李虎</p>		<p>费宫人在表演那一幕惨绝人寰可歌可泣的史剧时，论年龄只不过是一个年方二八的弱小女子，而能做出那种惊天动地的大事情，自不能不使人敬佩，无怪她的伟大精神直迄现在依然是存留于人间，虽死犹生，谈到人终究难逃一死，早死，晚死，总须一死。不过，死要有死的价值，死有重如泰山的，有轻于鸿毛的，死要死得值，死得有价值，才不枉一死。像费宫人那种为国捐躯的牺牲精神，是如何悲壮，是如何意义有价值，所以她虽已死有三百多年，而她的精神不死，是虽死犹生，受到后人的凭吊赞许！</p>
-----------------------------	--	-----------	--	--

[原载《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十六卷（下）》，天津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86—205页。]